银行提供授信，保险提供风控，证券提供平台——

银证保合力助推企业挂牌新三板

本报记者 王 璐

日前，广东发展银行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司（即新三板）签约，推出专为高成长性企业量身定做授信方案、顾问服务等多项小微金融创新业务，并率先与保险公司合作，推出贷款保证保险批量授信。

此举体现出银行、证券、保险三方合作创新。银行提供授信，保险提供风控，证券提供平台，三方各尽其优帮助新三板小企业做强做大。之所以联手保险公司推出贷款保证保险，主要是因为新三板高成长性小微企业风险较高。在风险的共担上，银行和保险公司“二八开”，即一旦出现违约风险，二者分别承担20%和80%。

据了解，此次推出的贷款保证保险批量授信额度1亿元，将为数十家北京企业提供单户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借款人以广发银行为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投保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并凭借保单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业务，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费用，银行和保险公司共同分担风险。广发银行还将以此为平台，联合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合作，为挂牌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提供顾问服务，并向合作券商推荐有意向的中小企业。

这次授信的特点是不需要抵押担保、手续快捷。尽管新三板为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但动辄上百万元的挂牌费用对不少企业而言压力还是很大。有了这笔资金，企业除了可以用于挂牌费用，还可用于日常经营。

据业内人士介绍，此举既可以解决部分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又可以使他们享受到新三板市场带来的“便利融资、财富增值、股份转让、转板上市、品牌宣传”等效应。同时，为新三板注入更多的企业，也将增加新三板交易的活跃程度。

未来这样的合作，如何评估风险来筛选企业？这次的三方合作有一些启示，他们将销售额在1000万元到1.5亿元之间、没有民间借贷、连续2年资产负债率低于70%等作为了选择标准。

买保险才能融资，会不会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据介绍，企业只需承担融资额2%的保险费率，而且无需抵押、手续快捷，尚在企业可承受的范围以内。

正本清源 看信托 ①

经历了2010年至2013年一季度平均单季增幅11.77%的高增长后，信托业“冲规模”势头已有所遏制——

信托业转型主打“差异化”

本报记者 钱箐旎

编者按 日前由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编写的首份《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3-2014）》指出，信托公司的经营环境正在发生全面而深刻的变化。面对转型挑战，信托行业如何重新构建业务模式，打造新的业务能力，并进行相应的组织变革，走出“发展”——“整顿”——“再发展”——“再整顿”的历史怪圈？本报记者通过深入调研，采写了系列报道。

从2006年3606亿元的资产规模，发展到2014年一季度末的11.73万亿元，短短8年时间，我国信托业已迅速成长为继银行之后的第二大金融行业。

在经历了2010年至2013年一季度平均单季增幅11.77%的高速增长之后，信托业“冲规模”的势头已有所遏制。统计数据显示，自2013年一季度以来，信托资产环比增幅逐步放缓，一直维持在7%至8.3%之间。

作为一个资金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信托业的基本职能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昔日的“牌照红利”曾造就了信托业迅猛发展，而在财富管理新时代，如何回归本源开展主动管理和差异化竞争，将是信托行业转型发展面临的新挑战。

业务发展渐明晰

截至目前，我国共有68家信托公司。“我国信托公司业务模式大体分为通道业务、信托公司发起的信用融资贷款、证券投资和信托业务4种，但盈利和责任各有不同。”瑞银证券银行业分析师甘宗卫说。

在信托公司通道业务中，银行是发起人，信托公司是桥梁（通道），帮助银行将贷款移出其资产负债表。银行将借款人（其客户）介绍给信托公司，信托公司发行信托产品，向借款人提供信贷。银行同时也是产品销售人和托管人。银行分得手续费收入的大部分，信托公司拿到的部分较少，使得通道业务对于信托公司而言是一项“薄利多销”的业务。相关统计显示，目前该业务占到管理资产份额的66%。

在信托公司发起的信用融资贷款业务中，信托产品向借款人提供贷款（以信托贷款、可转债或私募股权投资的形式）。信托公司是发起人，与借款人构成客户关系。与通道业务相比，该类业务对信托公司而言利润相对较高，占管理资产份额的19%。

在证券投资业务模式下，信托公司扮演着投资组合经理人的角色。信托产品可投资的资产种类较理财产品更广，包括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证券等。该业务占管理资产份额的10%。

信托业务作为发达市场信托公司的典型业务，在该业务中，信托公司是受托人或代理人，代表他人或另一商业实体管理资产、并最终将资产移交受益人。该业务占管理资产份额的5%。

另外，从信托公司资金来源上看，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一季度末，信托财产中主要由信托公司主动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占比24.97%，环比增长0.07%，同比增长0.97%；单一资金信托占比69.48%，环比下降0.13%，同比下降0.33%。

对此，业内人士指出，这一方面表现出各家信托公司信托资产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占比逐渐提高，单一资金信托占比逐渐下降，信托资金来源结构有所优化。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资金信托业务仍有很大发展空间。当前，国内的直接融资比例仍较低，资金供给过度依赖商业银行，在此状况下发挥资金信托业务的投融资功能，有助于优化社会融资结构。

探路差异化竞争

“短期来看，信托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新兴融资模式或将受到更多关注。但长期来看，随着券商资管、保险公司和基金子公司逐步扩展投资范围，将不可避免地对信托业造成竞争。”海通证券非银行金融业首席分析师丁文韬说。

对规模日渐庞大的信托业来说，一边是自身的风险防控，一边是各类资产管理机构的挑战和竞争，行业转型已是必然。在银监会此前下发《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中，也明确了信托公司转型发展的6个方向：一是改造信贷类集合资金信托业务模式，研究推出债权型信托直接融资工具；二是大力发展真正的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设立直接投资专业子公司；三是鼓励开展并购业务，积极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推动产业转型；四是积极发展资产管理等收费型业务，鼓励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提高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附加值；五是探索家族财富管理，为客户量身定制资产管理方案；六是完善公益信托制度，大力发展公益信托。

“这一定位实质上较之前有了较大调整。以前对信托公司的定位就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而被动管理的受托业务一直不被监管层看好，实际对信托公司的定位仅剩资产管理一项。应该看到，受托服务不仅仅是以前所言的通道业务，受托业务还包括目前国内尚在发展的家族信托、遗产信托等方面，其外延很广。”普益财富研究员范杰说。

在转型发展过程中，各家信托公司情况有所不同，有的准备较为充分，有的或还未找到方向。对此，监管层此前也表示，支持信托公司走差异化发展道路：既鼓励信托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也支持有实力的信托公司将投行业务、资产管理、受托服务有机结合，逐步发展成为综合化金融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金观察

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需各司其职

韩 冰

纵观世界各国的城镇化进程，金融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助推和支持作用。而从我国现状看，新型城镇化建设初期面临的最大问题是资金来源。

城镇化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5至10年，且多数为公益项目，这对保持流动性和追求短期盈利性的商业银行无法产生吸引力。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各类银行金融机构应根据不同的筹资主体，发挥其独特的信贷支持作用。

政策性银行应发挥基础设施建设引领作用。国家开发银行近期已成立专门的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住宅金融专项债券，为城镇化提供可持续的资金保障。农业发展银行则需进一步拓展支农职能和业务范围，突破过去粮棉油收购等传统业务的局限，在农村基础设施、农田水利管网建设等方面加强信贷投入。

国有及股份制银行应发挥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的引导作用。一方面全力支持拟搬迁改造的老城区企业，为企业量身定做包括信贷、结算、理财在内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另一方面应支持城中村改造型和小城镇集聚型的新社区建设，以及在社区周边的城镇商品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建设，推动人流和资金进一步向小城镇聚集。

涉农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发挥支持“三农”的基础性作用。在支持农户自筹建房资金的同时，还要大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向上下游产业链拓宽业务范围，解决农民就业问题。另外，支持涉农企业开发具有生态特色的农业庄园和休闲式度假农庄，也有利于引领涉农旅游产品向高端发展。

信托机构可以尝试“金融下乡”，支持土地流转。通过引入信托制度构建“土地看护人”机制，可以实现农村土地适度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实现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

另外，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还需要拓宽融资模式和渠道，构建多元化的资金保障机制。政府可尝试发行专门的城市建设债券，募集社会闲散资金用于城市建设；允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面向城镇化建设发起专项私募基金，运用直接融资租赁、转租赁等方式募集城市建设资金。

在各类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建设信贷支持力度的同时，相关配套建设也亟待跟上。

一是需要完善城镇化建设的承贷主体。政府应根据城镇化建设需要，向一些实力强、资质高的平台公司赋予城镇化建设开发职责，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一方面通过注入优质国有资产等方式增强平台公司资产规模，夯实引资筹资基础；另一方面积极引入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或民营资本入股公司，创新战略投资者、私募股权参股模式，使其成为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镇化建设的载体和媒介。

二是搭建农村土地资源交易平台。尽快完成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海域使用权等五权确权登记。同时，加快建立农村产权流转机制，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贷款融资提供足够的抵质押担保资源。

三是进一步完善信贷激励政策和风险补偿政策。在信贷激励方面，应加大引导力度，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新农村社区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在财政资金存款存放、重大项目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资源倾斜。在风险补偿方面，政府应注资成立专门担保机构，为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信贷资金提供担保。另外，还应建立农村“五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投放的农村“五权”质押贷款坏账损失，可由银行和各级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损失。

（作者系青岛银监局副局长）

一线传真

水稻“双保险”种田底气足

本报记者 赖永峰 刘 兴

今年6月底，连续多日的降雨过后，江西南昌县塔城乡芳湖村村民陈云华正忙着翻耕农田，栽插水稻。由于他承包的160亩农田都属于低洼田，雨季易涝，旱季易旱，风险很大。今年4月，得知南昌县出台了水稻种植商业性保险政策，他为160亩稻田全部买了商业性保险。“水稻有了‘双保险’，我们种田底气更足了。”他说。

近年来，为扎实开展农业改革与建设试点，着力提高农业企业和农户抵御风险的能力，南昌县在全县推出水稻种植商业性保险，其赔偿方式与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类似，保险责任产生条件都是因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病虫害等对保险水稻直接造成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区别是水稻种植商业性保险赔付额度高，同时对每次事故设有免赔额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的情况。

陈云华给记者算了一笔账，水稻种植商业性保险每亩单季保费是9元，如果粮食损失达到30%以上，他不仅可以获得200元的政策性保险赔偿，还可以获得500元的商业性保险赔偿，每亩700元的赔偿对他来说是相当理想的。

南昌县塔城乡塔城村村民万燕平也深有体会。去年他种了400多亩水稻，有100多亩受旱减产，损失10多万元，获得的2万元政策性保险赔偿对他来说略显“杯水车薪”。今年，看到有了水稻种植商业性保险，他毅然将种植面积扩大到530亩，并注册了家庭农场。

如今，南昌县参加水稻种植商业性保险的农民越来越多，目前已有1000多户。“要引导农民转变观念，探索建立政策性支持、商业化补充相结合的农业风险防范运行机制和农业保险框架，切实化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提高农业生产保障水平。”人保财险南昌县支公司经理罗怀根说。

监管视线

海南实现便民金融服务点全覆盖

本报讯 记者何伟日前从海南银监局获悉：为服务“三农”发展，海南银监局引导辖内机构下沉金融服务网点，目前已建成县域金融机构网点854家，并实现了海南省2569个行政村便民服务点全覆盖，今年将完成双覆盖。

据了解，海南银监局加大对县域金融网点投入，改善县域网点环境，增强县域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引导村镇银行深入乡镇、扎根村屯，向下新设网点和业务，扩大金融覆盖面。

此外，海南银监局辖内机构积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通过发展电子银行等方法扩大金融覆盖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产品创新，规范和促进林权抵押贷款发放，加大“三农”信贷投入。海南省农信社联合社给农民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并推行全省各行政村便民服务点双覆盖，让农民实现“贷款不出镇，还款不出村”。

据统计，截至今年一季度末，海南涉农贷款余额1140.86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22.37%，较年初增加68.92亿元。

青海出台金融服务“三农三牧”新政策

本报讯 记者马玉宏 石晶报道：为加强农牧业信贷支撑，推进农牧区信用环境建设，青海出台了《金融服务“三农三牧”发展的实施意见》，专门推进农牧区金融改革发展。

《实施意见》围绕服务农牧区这一薄弱环节，采取组建农牧业融资平台，试点成立政策性农牧业担保公司，鼓励地方政府建立涉农涉牧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信贷模式，根据“菜篮子”工程、“三农三牧”生产周期、市场特征配置信贷资金；探索组建封闭性的村级融资担保基金，为扩大“菜篮子”工程、“三农三牧”信贷创造条件；创新抵质押方式，对涉农涉牧贷款执行优惠贷款利率；积极开展农牧区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创新农牧区小额信贷保证保险等新险种，探索“保险+信贷”相结合模式，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牧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等。

此外，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将鼓励县域法人机构将新增贷款的70%用于当地贷款，对银监部门考核达标的，存款准备金率按低于同类金融机构正常标准1个百分点执行。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还将目前小额取款单笔不超过1000元的限额逐步提高至3000元或5000元。

农行福建分行着力增强员工爱岗敬业和责任担当意识，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图为近日该行所辖网点晋江青阳支行工作人员帮助客户整理价值300多元的1角硬币，受到客户好评。 胡 畔摄

本版编辑 梁 睿 陶 玮
电子邮箱 jjrbjr@126.com